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朵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李朵女士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并不再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系统（ESS）的授权人士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李朵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，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。

李朵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在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朵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1日